常怀委〔2019〕3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

**绩效津贴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实施细则》已修订，并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实施细则（修订）**

**一、基本原则**

奖励性绩效津贴按照教学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工作特点、岗位职责和历史贡献，分类管理，分类实施。

**二、组织实施**

（一）奖励性绩效津贴的确定

1.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学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含辅导员岗位）人员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的聘任。

2.确定程序

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三年。学院在每一聘期期初确定各类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确定工作结合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聘用的主要依据。确定程序包括：

（1）个人申请；

（2）学院工作小组根据上一聘期各类岗位教职工的岗位职责等综合情况确定下一聘期各类岗位的聘用结果；

（3）经院务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奖励性绩效津贴标准

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工作特点和岗位职责，分类别、分层级制定奖励性绩效津贴的指导性标准（见附表）。其每个岗位系数对应的年度金额参照常州大学奖励性绩效津贴标准确定。

专业技术岗位具体分为教学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等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会计等专业技术岗位。

（三）岗位结构比例

1.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4级，分为教学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型。

（1）教学岗位

教学正高级岗位对应四至五级，副高级岗位对应六至八级，中级岗位对应九至十一级，初级岗位对应十二至十三级。

常州大学派遣人员申报教学科研一至三级岗位，需参加常州大学聘任并通过，学院对其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按照常州大学标准发放。

四至五级、十二至十三级岗位数之间的比例为6:4；六至八级、九至十一级岗位数之间的比例为2:6:2。

上一聘期调入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依据协议条款执行或经院务会讨论确定。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对应四至五级，副高级岗位对应七至八级，中级岗位对应十至十一级，初级岗位对应十二至十三级，员级岗位对应十四级。每一层级的两级岗位数之间的比例为6:4。

2.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18级，正处级岗位对应五至七级，副处级岗位对应八至十级，正科级岗位对应十一至十三级，副科级岗位对应十四至十五级，科员岗位对应十六至十七级。办事员岗位对应十八级。

（四）岗位聘用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

主要依据上一聘期教学工作量完成、教科研、职称及任职年限、职务、在怀德的工作年限、上聘期各年度考核情况、上聘期内获评院（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有无教学事故等综合情况进行聘用，其标准在不同聘期根据学院综合情况整体水平作相应调整。

常州大学派遣人员申报正高级一至三级岗位的，按申报要求报由常州大学工作小组决定。

除正高级一至三级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确定，并报院务会批准。

2.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各级别岗位的聘用条件原则上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执行，主要参照岗位职责、任职年限以及业绩表现确定，原则上：

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岗位任职满1年，经考核合格，在相应岗位层级里从低档晋升至中档（副科为高档）；正处、副处、正科级岗位任职满6年，经考核合格，从相应岗位层级的中档晋升至高档；各层级领导职务人员任职满15年可享受相应岗位层级高一级岗位级别的低档。各层级非领导职务人员任职满6年，经考核合格，从相应岗位层级的低档晋升至中档；科员任职满5年以上在原岗位级别上晋升一档，任职满10年以上再晋升一档；办事员任职满5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晋升到科员低档。

担任助理职务人员一般聘至相应层级岗位的高档。

**三、有关规定**

（一）奖励性绩效津贴的80%部分按月发放，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根据考核小组意见，酌情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的奖励性绩效津贴。

对学院所聘人员，其奖励性绩效津贴的20%部分由学院制定各类岗位的年度考核要求和20%部分奖励性绩效津贴的发放办法，根据年度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和考核结果统筹分配。原则上对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减半发放，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发放。

（二）奖励性绩效津贴主要依据所聘岗位确定，考虑到岗位、工作的特殊性，允许下列人员根据个人条件，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奖励性绩效津贴或管理岗位奖励性绩效津贴：

1.对确因需要“双肩挑”的人员，主要指具有教师系列（教学、科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副处级以上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2.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3.聘用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且担任科级及以上相应管理领导职务人员。

（三）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原则上按相应层级岗位的低档标准发放。

（四）聘期内新调入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津贴由学院讨论确定。

（五）聘期内新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性绩效津贴，聘在教学岗位的，一般按教学岗九级和十二级标准发放；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按其他专业技术岗十级和十二级标准发放；聘在管理岗位的，一般按管理岗位十四级和十六级标准发放；新毕业的本科学历管理岗位人员按管理岗位十八级标准发放。

（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人员，因年龄原因或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经组织批准调整为同级非领导职务的，其奖励性绩效津贴原则上保留原标准。

（七）经学院同意借调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其借调期间的奖励性绩效津贴按照学院意见执行。

（八）教职工被停职审查期间，奖励性绩效津贴暂停发放，待审查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发放。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大怀〔2014〕1号）中的附件2《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实施细则》废止。

附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系数表

**附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系数表**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专业技术岗位** | **管理岗位** |
| **教学岗位** | **其他专技岗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岗位****系数** | **专业技术职务** | **岗位****系数** | **职务** | **岗位****系数** |
| 1 | 正高 | 6.5 |  | 正校 | 7.0 |
| 2 | 6.0 | 副校 | 6.5 |
| 3 | 5.5 | 6.0 |
| 4 | 4.5 | 正高 | 4.5 | 5.5 |
| 5 | 4.0 | 4.0 | 正处 | 5.0 |
| 6 | 副高 | 3.6 |  | 4.5 |
| 7 | 3.2 | 副高 | 3.2 | 4.0 |
| 8 | 2.8 | 2.8 | 副处 | 3.6 |
| 9 | 中级 | 2.6 |  | 3.2 |
| 10 | 2.4 | 中级 | 2.4 | 2.8 |
| 11 | 2.2 | 2.2 | 正科 | 2.6 |
| 12 | 初级 | 1.9 | 初级 | 1.9 | 2.4 |
| 13 | 1.8 | 1.8 | 2.2 |
| 14 |  | 员级 | 1.7 | 副科 | 2.1 |
| 15 |  | 2.0 |
| 16 | 科员 | 1.9 |
| 17 | 1.8 |
| 18 | 办事员 | 1.7 |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